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定一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捌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僅就利息部分提起上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仍應依其價額核定裁判費。又該上訴聲明核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以憑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9,891元（計算式：839,782元x 5%x 10年＝419,8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